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簽證發照 審照費收費標準表

112年4月20日第五屆第8次理事會通過，112年7月1日起實施。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12年6月2日桃建照字第1120039430號函。

類別	法定工程造價	審照費	備註
建造執照、 雜項執照	5,000萬(含)以下	工程造價 x 6/100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執照打字費500元/張 ■ 專案審查案件最低需繳納5,000元 ■ 本市建築師由設計費中扣繳 ■ 4,000元 ≤ 審照費 ≤ 8萬元(取到百位)
	5,000萬以上	工程造價 x 2/10000 + 30,000	
復照 <small>(執照逾期重新申請)</small>	5,000萬(含)以下	工程造價 x 6/100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執照打字費500元/張 ■ 4,000元 ≤ 審照費 ≤ 8萬元(取到百位)
	5,000萬以上	工程造價 x 2/10000 + 30,000	
變更設計	5,000萬(含)以下	增加工程造價 x 6/100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執照打字費300元/張 ■ 專案審查案件最低需繳納4,000元 ■ 2,000元 ≤ 變更審照費 ≤ 8萬元(取到百位) ■ 變更設計併案辦理設計人變更以新案核算其審照費 ■ 審照費若已繳交達上限者僅需繳納基本費
	5,000萬以上	增加工程造價 x 2/10000	
拆除執照		2,000元/件	■ 執照打字費300元/張
簡化變更設計 報備(報竣)		1,200元/件	
樣品屋		3,000元/件	
都預審報備 10%以下		1,000元/次	
更正		500元/件	
建、雜照第三次(含)以上 實質審查(列入專案審查)		4,000元/次，面積如增加者仍照表收取。	第一次通知改正起六個月內未駁回案(建築法35、36條)

註1: 變更設計原造價與變更後造價不屬於同等級，應分別計算後之差額繳交。

註2: 免設計人之建造(雜項)執照及變更設計同上收費標準表。

註3: 外縣市建築師執照核准後，應繳事業費差額為100元以下者，免退、補差額。